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少華

沙宛諭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少華、沙宛諭共同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陳少華處拘役20日，沙宛諭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根據被告陳少華、沙宛諭之供述、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一)陳少華與泰熙爾札娜有限公司（址設彰化縣○○路0段0號12樓，下稱泰熙爾札娜公司）皆為壬瑞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3樓，下稱壬瑞公司）之股東，莊宥溱為泰熙爾札娜公司之負責人。

(二)陳少華與莊宥溱就壬瑞公司之財物存有爭議，因而認為壬瑞公司所有之2支iPhone手機（下稱系爭手機）尚在泰熙爾札娜公司內，陳少華為了確認此事，與沙宛諭於民國114年4月18日上午10時2分許，一同前往泰熙爾札娜公司查證，泰熙爾札娜公司之員工王長煒前往接待，並請陳少華、沙宛諭到接待區等候，陳少華、沙宛諭竟共同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

01 物之犯意聯絡，趁王長煒未及注意之際，先由陳少華擅自進  
02 入泰熙爾札娜公司之員工辦公區內，王長煒見狀制止，並請  
03 陳少華到接待區等候，沙宛諭仍聽從陳少華指示，擅自進入  
04 辦公區內，並持手機攝影置放於辦公區內、桌上的系爭手  
05 機，妨害泰熙爾札娜公司之營業自由、秘密與安寧。王長煒  
06 因而要求陳少華及沙宛諭立刻離開泰熙爾札娜公司，但陳少  
07 華、沙宛諭仍留滞在泰熙爾札娜公司內（非辦公區內）等候  
08 警方到場。

## 09 二、被告二人之辯解與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10 (一)被告陳少華辯稱：我是盈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曾與泰熙爾  
11 札娜公司合作從事珠寶訂製業務，並透過線上直播的方式銷  
12 售珠寶，嗣因雙方理念不合終止合作，莊宥溱竟侵占王瑞公  
13 司的手機，所以當時我才跟沙宛諭一起去找系爭手機，到了  
14 泰熙爾札娜公司後，該公司員工引導我跟沙宛諭在接待區休  
15 息，我看到辦公區內置放系爭手機，所以我才會請沙宛諭進  
16 去攝影做為證據，並主動報警處理，之後，雙方發生口角，  
17 我跟沙宛諭依照指示，在泰熙爾札娜公司外面等候警方到  
18 場，並沒有任何違法的行為，且上開地點為營業場所，不特  
19 定人都可以入內參觀，我只是要索回系爭手機，客觀上並未  
20 違反社會相當性，並非「無故」，而當時我們配合泰熙爾札  
21 娜公司員工的要求，一起在辦公室門口外等待警方到場，亦  
22 無「留滯」之行為等語。

23 (二)被告沙宛諭辯稱：本案發生的經過就如同陳少華所言，我們  
24 當時是要去找系爭手機，陳少華發現手機後，他就報警，我  
25 們依照指示在外等候警方到場等語。

26 (三)辯護意旨：案發當時泰熙爾札娜公司同意被告沙宛諭進入公  
27 司內，故不構成「侵入」行為，客觀構成要件並不該當，且  
28 被告沙宛諭是為了要找系爭手機，且她只有進去辦公區內一  
29 下子，之後也到辦公區外等候，基於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  
30 不應構成犯罪等語。

## 31 三、本案爭執與不爭執事實如下（此部分經本院於準備程序，與

當事人、辯護人確認無誤，不爭執事實，亦有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可以佐證）：

(一)不爭執事實

| 編號 | 事實                                      |
|----|-----------------------------------------|
| 1  | 被告陳少華與泰熙爾札娜公司皆為壬瑞公司之股東，莊宥溱為泰熙爾札娜公司之負責人  |
| 2  | 被告陳少華與沙宛諭於114年4月18日上午10時2分許，一同前往泰熙爾札娜公司 |
| 3  | 被告陳少華、沙宛諭曾進入泰熙爾札娜公司的辦公區內                |

(二)爭點

核心爭點

被告二人是否構成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2項後段之罪？

子爭點

- 1.被告陳少華、沙宛諭為了找手機，因而進入辦公區內，是否為無故？
- 2.被告陳少華、沙宛諭受到泰熙爾札娜公司員工退去之要求，是否仍滯留在泰熙爾札娜公司內？若被告陳少華、沙宛諭當時是要等候警方到場，該「滯留」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306條第2項後段之罪？

四、關於爭點之判斷

(一)根據證人王長煒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本院審理時當庭播放之手機錄影畫面（此部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進行證據調查，並未依「略式勘驗」製作勘驗筆錄），可以證明以下脈絡事實：

- 1.被告陳少華、沙宛諭一同前往泰熙爾札娜公司，當時由王長煒負責接待，而王長煒請被告陳少華、沙宛諭在接待區等待（辦公區域外），王長煒明確表示這是公司的辦公地點，很少會有突然到訪的訪客，並一再請被告陳少華、沙宛諭在接待區等候，王長煒表示要聯繫店長。
- 2.被告陳少華未經同意，直接走進去泰熙爾札娜公司的辦公區域內，王長煒發現後，立刻要求被告陳少華離開，並表示其內有高價的珠寶，被告陳少華回稱要找系爭手機，且持手機報警，之後，在該辦公區內、外徘徊。
- 3.被告陳少華要求被告沙宛諭持手機至上開辦公區內，雖然被

01 告沙宛諭表示：「她說不能進去」，但被告沙宛諭依然走進  
02 去辦公區域內，並且拍攝在該辦公區內桌上的系爭手機。

- 03 4.王長煒請被告陳少華、沙宛諭離開，並到泰熙爾札娜公司門  
04 口金屬門外面區域等候（見本院卷第173頁之截圖），但被  
05 告陳少華、沙宛諭在金屬門內、辦公區玻璃外的區域停留  
06 （見本院卷第175頁之截圖），直到警方到場。

07 (二)據此，泰熙爾札娜公司並非一般人可以自由進出的營業場  
08 所，當被告陳少華、沙宛諭進入泰熙爾札娜公司，且表明並  
09 未預約參觀後，王長煒因而表示要通報店長，並請被告陳少  
10 華、沙宛諭到接待區等候，此時，泰熙爾札娜公司同意被告  
11 陳少華、沙宛諭進入的範圍，僅限於「接待區」，但被告陳  
12 少華並不理會王長煒的指示，擅自前往辦公區內，該處距離  
13 「接待區」已有相當的距離，且該區域內亦有其他員工在內  
14 辦公，而被告沙宛諭已經清楚得知王長煒禁止進入辦公區  
15 內，但依然聽從被告陳少華的指示入內拍攝，此舉，已屬未  
16 經同意而擅自進入辦公區內，符合「侵入」之構成要件。

17 (三)雖然被告陳少華、沙宛諭是為了要找系爭手機，但臺灣為民  
18 主法治的社會，除非有重大、急迫、不得已的事由，應該依  
19 循法律途徑解決紛爭，系爭手機的價值不高，而被告陳少  
20 華、沙宛諭侵入的地點是辦公區內，當時有人在辦公、其內  
21 置放高價的珠寶，與上開手機的財產價值相較，被告二人上  
22 開行為對於泰熙爾札娜公司營業自由、秘密、安寧的侵擾程  
23 度顯然較高，本案看不出來有何急迫、不得已之事由，自屬  
24 欠缺社會相當性，符合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的概念。

25 (四)雖然被告陳少華已經報警，且與沙宛諭一起退出辦公區，並  
26 到辦公區玻璃外的區域（見本院卷第175頁之截圖）等待警  
27 方到場，但當時王長煒是要求被告陳少華、沙宛諭到泰熙爾  
28 札娜公司門口金屬門外面等候（見本院卷第173頁之截  
29 圖），此一要求非常明確，客觀上並無難以執行之處，被告  
30 陳少華、沙宛諭無視於此，依然在上開泰熙爾札娜公司內的  
31 區域滯留，即便他們當時是要等候警方到場，但此屬犯罪動

01 機，與主觀、客觀構成要件該當性之判斷無關。

02 (五)從而，被告二人上開辯解無法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  
03 論科。

#### 04 五、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陳少華、沙宛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  
06 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起訴書雖漏未載及刑法第306條第1項  
07 之罪，然犯罪事實欄已明確記載上開犯罪事實，應認檢察官  
08 已就此部分犯罪事實予以起訴，本院自應予以審理，且本院  
09 已經將此部分列為本案爭點，對於被告二人的防禦權不生影  
10 響）。

11 (二)公訴人雖然認為被告二人另構成刑法第306條第2項後段之受  
12 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之罪，但刑法第306條所規定之妨害住  
13 居自由罪，第1項為「侵入住宅、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土地  
14 罪」，屬作為犯，第2項為「留滯住宅、建築物及附連圍繞  
15 之土地罪」，則屬真正不作為犯。此二者就妨害住居自由罪  
16 行為態樣而言，「侵入住宅、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土地罪」  
17 為基本行為態樣，「留滯住宅、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土地  
18 罪」為補充行為態樣，即「侵入住宅、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  
19 土地罪」為基本規定，「留滯住宅、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土  
20 地罪」為補充規定。倘無故侵入住宅，並受退去之要求，仍  
21 留滯不退者，因妨害住居自由罪性質上屬繼續犯，而在犯罪  
22 行為繼續中，同時觸犯「侵入住宅、建築物及其附連圍繞之  
23 土地罪」、「留滯住宅、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在  
24 犯罪評價上，屬行為同時成立二罪名，依基本規定優先補  
25 充規定之法律競合法則，優先適用基本規定之「侵入住  
26 宅、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土地罪」，排除「留滯住宅、建築  
27 物及其附連圍繞之土地罪」之適用。因此，公訴意旨認被告  
28 二人所犯係構成刑法第306條第2項後段之受退去之要求而仍  
29 留滯之罪，容有誤會。

30 (三)被告二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  
31 犯。

01 (四)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03 1.被告陳少華、沙宛諭並不聽從泰熙爾札娜公司的指示，貿然  
04 侵入辦公區內、滯留在公司內，侵害泰熙爾札娜公司的營業  
05 自由、秘密、安寧，但考量被告陳少華、沙宛諭是為了要找  
06 系爭手機，並非出於卑劣的犯罪動機，另考量上開行為侵害  
07 的時間不長、行為態樣尚非嚴重、被告二人的行為參與模式  
08 之差異，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上限。

09 2.被告二人於犯罪後坦承客觀犯行，僅對法律適用有所爭執，  
10 且被告陳少華並沒有類似前科，被告沙宛諭則無任何前科，  
11 素行良好。

12 3.被告二人並非中低收入戶，另考量他們於本院審理時提出之  
13 陳報狀，其內記載被告二人的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

14 4.檢察官、告訴代理人對於刑度並無意見。

15 5.被告二人表示，如果判有罪，請從輕量刑之意見。

16 6.辯護人表示：若認定有罪，請考量被告沙宛諭之行為手段、  
17 犯罪情節輕微，從輕量刑等語之意見。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31 書記官 陳孟君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6 附件

07

| 編號 | 證據名稱                                                                                      |
|----|-------------------------------------------------------------------------------------------|
| 1  | 證人王長煒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                                                                            |
| 2  | 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沙宛諭於偵查中具狀提出之手機譯文（附件1）、被證1（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被證2（手機外盒照片）、被證3（手機錄影照片）、本院審理時當庭就手機錄影畫面之截圖 |